

〔漢〕韓嬰撰
許維通校釋

韓詩外傳集釋

中華書局

通鑑綱目

卷之四十四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宋紀三

韓詩外傳集釋

〔漢〕韓嬰撰
許維通校釋

韓詩外傳集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詩外傳集釋/(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北京:
中華書局,1980.6(2009.5重印)

ISBN 978-7-101-03956-6

I.韓… II.①韓…②許… III.①歷史故事—
中國—西漢時代②韓詩外傳—注釋 IV.①K234.1
②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29023 號

韓詩外傳集釋

[漢]韓 嬰 撰

許維遜 校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¼印張·236 千字

1980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數:16401—19400 冊 定價:32.00 元

ISBN 978-7-101-03956-6

出版說明

西漢初年傳授詩經的，有魯、齊、韓、毛四家。封建帝王爲了要利用他們來鞏固自己的統治，因此大加提倡，把魯、齊、韓三家列爲學官。其中韓詩一派的創立者是韓嬰，文帝時爲博士官，景帝時做常山太傅。漢書儒林傳說，「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內傳在兩宋之間就亡失了，只有外傳還留存着。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韓詩外傳，據考證已不是原書之舊，非但卷數不同（漢志作六卷，今本及隋唐志均作十卷），即內容可能也有一部分經過後人的修改了。

這部韓詩外傳，按照儒林傳的說法，應該是一部闡述經義的書，但實際情況不是這樣。從散見于宋以前古籍中一些零星的佚文看來，儒林傳的說法大致符合於已經亡失的內傳，而現存外傳的體例卻跟劉向的新序、說苑、列女傳等相類似，都是先講一個故事，然後引詩以證。這原是古人著述引詩的慣例，創始於論語，以後墨子、孟子都有，而荀子則最多。荀子引詩，常在一段議論之後用作證斷。四庫提要說：「王世貞稱外傳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其說至確。」因此四庫館臣認爲外傳已無關於詩義，只把它附在經部詩經類的最後，這是對的。然而它記錄了一些古代的故事和傳說，並且又可藉以校勘諸子古籍，所以還是有一定的價值的。

清人考訂全書的，以趙懷玉的校和周廷采的注爲最著。這兩部書，在一年內相繼印出，但互不相

見，所校各有異同，因此互有得失。吳棠合刊爲一書，一般都認爲是善本。

許維通先生收集了有關的校注材料和不同版本，約有數十種之多，並旁及諸子、類書和其他材料，悉心剪裁，同時加上他自己的意見，撰成本書。但到許先生去世時止，本書尚非定稿。現經我們校讀，核對引文，統一體例，改正了一些誤字、標點和個別文字，排印出來，供研究者參考。

本書定名爲韓詩外傳集釋，實際上，許先生的勞動更多的是化在集校這一部分上，僅有少數地方作了集釋的工作。由於許先生已作古人，我們未加更改。

許維通（一九〇五——一九五一）號駿齋，山東樂城人。畢業於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在清華大學（包括抗戰時期的西南聯大）任教多年，著有呂氏春秋集釋、管子集校及本書，還有一部燕禮考未完成。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韓嬰小傳

漢書儒林傳云：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外傳數萬言，維適案：秦更年翻元本（下簡稱元本）、明沈辨之野竹齋本（下簡稱沈本）、程榮校本（下簡稱程本）同，毛子晉汲古閣本（下簡稱毛本）、清張晉康校明虞海本（下簡稱張本）「外」上有「內」字，今本漢書同。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貢生受之。「貢」音聞。○維適案：元本、沈本同，毛本、張本無「貢音聞」三字。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

韓詩外傳卷第一

第一章

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懷其寶而迷其國者，不可與語仁。窘其身而約其親者，不可與語孝。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故君子橋褐趨時，當務爲急。元本、沈本、毛本、學津討源刻元劉節齋手鈔本（下簡稱劉本）同，明鍾惺本（下簡稱鍾本）、黃錫履校本（下簡稱黃本）、楊宗震本（下簡稱楊本）、「橋」作「矯」。○俞樾云：「橋」「矯」並段字。周巽爲「矯」，非也。「橋褐」乃雙聲連語，即文選射雉賦之「揭驕」，語有倒順耳。射雉賦云「眇箱籥以揭驕，睨驕媒之變態」，徐爰注曰：「揭驕，志意肆也。」又曰：「楚辭揭驕字作拮矯。」善曰：「楚辭曰：意恣睢以拮矯。」今按「揭驕」蓋有急欲赴之之意，故射雉賦用之。其下云「鬱軒轟以餘怒，思長鳴以效能」，正其義也。此云「橋褐趨時」，橋褐之與揭驕，聲異而義同，亦猶楚辭之爲「拮矯」。古義存乎聲，不泥其形也。傳云：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慮，維適矣。詩北門篇「王事敦我」，釋文引韓詩曰：「敦，迫。爲之使而不入其謀，貧焉故也。」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

第二章

傳曰：夫行露之人許嫁矣，然而未往也。見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貞理，守死不往。
 列女傳貞順篇「貞理」作「持義」，「守死」作「必死」。○周廷宋云：疑當從「列女」傳作「必」。君子以爲得婦道之宜，列女傳貞順篇「宜」作「儀」。○梁端云：御覽作「宜」，「儀」「宜」古字通用。詩角弓「如食宜飫」，韓詩作「儀」。故舉而傳之，揚而歌之，以絕無道之求，防汙道之行乎？詩曰：「雖速我訟，亦不爾從。」

第三章

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之隧，有處子佩璜而浣者。「璜」舊作「瑱」，列女傳辯通篇亦作「瑱」。○梁端列女傳校注本作「璜」。校云：「璜」舊誤「瑱」。案璜，充耳也，非佩玉，從詩女曰雞鳴疏引校改。太平御覽資產部六引韓詩外傳作「璜」，今外傳亦誤作「瑱」。○維適案：梁校是也。類聚九，御覽（據景宋本，下同）五百七十七，又八百十九，事類賦十一引「瑱」並作「璜」，今據正。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貢，維適案：「抽觴」與下文「抽琴」一例。御覽七十四引「抽」作「執」。「執」爲「整」之孺字。呂氏春秋節喪篇「涉血盪肝以求之」，高注：「盪，古抽字。」蓋御覽所據本作「整」，今本作「抽」，此古今字也。

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吾北鄙之人也，將南之楚。逢天之暑，思心潭潭，列女傳辯通篇「潭潭」作「譚譚」。○王照圓云：「潭」「譚」蓋皆「燿」之借音耳。說文云：「燿，火熱也。」疑作「燿」爲是。願乞一飲，以表我心。」周廷宋云：「表」，列女傳「辯通篇」作「伏」。婦人對曰：

「阿谷之隧，隱曲之汜，其水載清載濁，流而趨海，欲飲則飲，何問於婢子！」「何問於婢子」舊作「何問婦人乎」。○趙懷玉云：御覽七十四引作「何問於婢子」，列女傳辯通篇同。○許瀚云：御覽引是也。

「子」與上文「汜」「海」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蓋「婢」譌爲「婦」，「子」譌爲「乎」，「人」乃「於」之漏字也。讀者覺「何問人婦乎」不可通而乙轉之，益失其真。○維適案：趙許校是。書鈔百五十九、御覽八百二十六

引作「何問婢子」，省「於」字。禮記曲禮篇：「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此亦婦人自稱之詞，故當以「婢子」爲是。

今據正。受子貢觴，沈本、毛本、劉本同，元本「受」作「授」。○維適案：本或作「授」，與御覽七十四引合。作

「受」字是。迎流而挹之，奐然而棄之，從流而挹之，「從」舊作「促」。○趙本作「從」。校云：舊作

「促」。案上文云「迎」，是逆也，此云「從」，乃順也。作「從」爲是，據御覽七十四、列女傳「辯通篇」改正。○維

適案：趙校是也，今據正。奐然而溢之，坐置之沙上。維適案：御覽七十四引「坐」上有「跪」字，列女傳辯

通篇作「跪置沙上」。案古人跪坐不分，此疑校者據列女傳注「跪」字於「坐」旁，御覽誤合之耳。曰：「禮固

不親授。」子貢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琴去其軫，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以

觀其語。」子貢曰：「嚮子之言，穆如清風，不悖我語，和暢我心。於此有琴而無軫，願借

子以調其音。」婦人對曰：「吾野鄙之人也，僻陋而無心，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子貢以告。孔子曰：「丘知之矣。」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維適案：「五兩」猶言「五匹」。古之布帛，每匹兩端對卷，故謂之兩。易賁「束帛斐斐」，子夏傳「五匹爲束」，禮記雜記篇「束五兩」，則五兩卽五匹也。儀禮士冠禮：「束帛儷皮」，鄭注：「束，十端也。每匹兩端則十端亦爲五匹。或稱五匹，或稱五兩，名雖不同，其實一也。」曰：「善爲之辭，以觀其語。」子貢曰：「吾北鄙之人也，將南之楚。於此有絺綌五兩，吾不敢以當子身，敢置之水浦。」維適案：列女傳辯通篇作「願注之水旁」。說文水部：「浦，水瀕也。」呂氏春秋召類篇：「堯戰於丹水之浦」，高注：「浦，岸也，一曰崖也。」「浦」旁聲轉義同。婦人對曰：「行客之人，嗟然永久，」行客之人，嗟然永久，舊作「客之行差遲乖人」。沈本、張本、毛本、劉本亦作「客之行差遲乖人」，元本作「客之行，差然乖久」。○趙懷玉云：句有譌。御覽八百十九作「行客之人，嗟然永久」，列女傳辯通篇同。○許瀚云：御覽引是也。「久」與下文「鄙」「子」「矣」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嚮於吳市見黃堯圃孝廉所藏沈本前五卷，係依元本校勘者，元本與御覽所引悉合，則今本之誤自明始也。又云：此章多韻語。「楚」「暑」韻，「潭」「心」韻，「汜」「海」「子」韻，「風」「心」「音」韻，「心」「琴」韻，「楚」「浦」韻，「久」「鄙」韻，「子」「矣」韻。而「風」不讀「豐」，「久」不讀「九」，與古音部分合。卽如孔叢子儒服篇子高說起於後世，亦周末之文也。○維適案：趙許校是，今據補正。分其資財，棄之野鄙。吾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周廷來云：「守」列女傳辯通篇作「名」，此下傳尙有「子貢以告孔子，孔子曰：

丘已知之矣，斯婦人達於人情而知禮」二十四字。詩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息，」元本、沈本、張本、毛本、劉本同。○趙懷玉云：「思」毛本作「息」，乃後人所改，今從詩攷。許瀚云：今毛詩作「不可休息」，朱子詩集傳舊本「休息」下有注云：「吳氏曰：韓詩作思。」故王浚儀詩攷序謂「文公集傳不可休息，從韓詩也。」案：吳氏謂才老，才老不及見韓詩，當即據外傳言之。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許瀚云：自「抽爨以授子貢」授」字至引詩「漢有游女」「游」字，共三百六十六字，本多脫去，程榮、胡文煥、唐琳、鍾惺本皆然。其不脫者，薛汝修芙蓉泉書屋本、沈辨之野竹齋本、毛子晉汲古閣本。薛本每葉十八行，行十八字，每章首行頂格，次行以下皆低一格，故每葉實三百六十六字。此章所脫，乃薛本之第二葉也。案孔叢子儒服篇：「平原君問子高曰：吾聞子之先君南游，過乎阿谷，而交辭於漂女，信有之乎？答曰：阿谷之言，起於近世，殆是假其類以行其心者之爲也。」宋洪氏容齋隨筆亦議之，是此文久爲儒者所詢病，不惜毀棄者已。獨怪此葉諸家展轉傳刻，皆不之覺，變薛本之行款而聯次其已脫之文，抑何可笑也。

第四章

哀公問孔子曰：「有智者壽乎？」「智」下舊脫「者」字。○趙懷玉云：說苑雜言篇作「有智者壽乎」，家語五儀解「智者」上無「有」字。○趙善詒云：孔子集語孔子御篇引「智」下有「者」字。○維適案：趙校是也，今據補。孔子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居處不理，飲食不節，

佚勞過度者，病共殺之。

舊說「佚」「度」二字。○趙懷玉云：說苑「雜言篇」作「佚勞過度者」，家語「五儀

解」同。此似脫二字。○趙善詒云：趙校甚是。「孔子」集語「孔子御篇」引同說苑，作「佚勞過度者」，且下文「求索不

止」「忿不量力」俱四字爲句，其例正同。○維邁案：趙校是也，今據補。

居下而好干上，嗜欲無厭，求索

不止者，刑共殺之。少以敵衆，

沈本、張本、鍾本、黃本、楊本、毛本、劉本、程本同，元本「敵」作「獲」。趙

善詒云：孔子集語孔子御篇引「敵」作「犯」，犯者侵人也，以少侵衆，故謂忿不量力，與下「侮」字相對，當據正

之。說苑「雜言篇」、家語「五儀解」、文子「符言篇」俱作「犯」，可證。弱以侮強，忿不量力者，兵共殺之。

故有三死而非命也者，「命」下舊脫「也」字。○維邁案：此複舉上文，「命」下當有「也」字，說苑雜言篇

有「也」字，今據補。自取之也。」詩曰：「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第五章

傳曰：在天者莫明乎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人者莫明乎禮義。故日月不高則所

照不遠，水火不積則光炎不博，禮義不加乎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

君人者降禮尊賢而王，荀子天論篇、疆國篇「降」作「隆」。○趙懷玉云：「降禮」疑是「隆禮」。○許瀚

云：漢書揚雄傳甘泉賦「隆厥福兮」，文選作「降厥福兮」。「隆」由「降」得聲，向聲者相假借，或亦不必改字也。

○俞樾校同。○維邁案：許俞校是。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而亡。詩曰：「人

而無禮，胡不遄死。」

第六章

君子有辯善之度，荀子修身篇「辯」作「扁」。○王念孫云：「扁」讀爲「徧」，「辯」亦古「徧」字也（說見日知錄）。徧善者，無所往而不善也。君子依於禮則無往而不善，故曰徧善之度。以治氣養性，則身後彭祖。修身自強，則名配堯禹。維適案：「性」與「生」通。荀子修身篇作「生」。又「修身自強」，荀子「修」上有「以」字。本書因上文「以治氣養性」之「以」字直貫此句，故省「以」字。全書多有此例，說詳第八章。宜於時則達，厄於窮則處，荀子作「宜於時通，利以處窮」。○王引之云：「時」與「處」同義，外傳蓋未達「時」字之義而增改其文。信禮者也。凡用心之術，由禮則理達，不由禮則悖亂。飲食衣服，動靜居處，由禮則和節，「和節」舊作「知節」。○趙本作「和節」。校云：本皆作「知節」，今依荀子修身篇文改。○維適案：趙校是也，今據正。不由禮則墊陷生疾。維適案：荀子修身篇「墊」作「觸」。「觸」當作「溺」，字之誤也。「墊」「溺」同義。尙書皋陶謨篇「下民昏墊」，僞孔傳：「墊，溺。」後漢書明帝紀「下生愁墊」，章懷注：「墊，溺也。」左傳成公六年「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觀。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隄之疾」，杜注：「墊隘，羸困也。」孔疏：「方言云：墊，下也。地之下濕狹隘，猶人之羸瘦困苦。」是「墊陷」與「墊隘」「溺陷」義亦相因。容貌態度，進退趨步，「趨步」舊作「移步」。○趙本作「趨步」。校云：舊作「移步」，譌。荀子修身

篇作「趨行」，此乃「趨」字誤爲「移」也。○維邁案：趙校是也。「移」本作「遂」，與「趨」形近。論語鄉黨「趨進翼如也」，唐寫本「趨」作「趨」。疑今本之誤，自唐始也。趨步與趨行同義。今據正。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舊作「由禮則夷國」。○趙本作「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校云：本皆作「由禮則夷國」，譌脫殊甚。今依荀子「修身篇」補正。荀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遠，唐衆而野。」楊注：「夷，倨也。固，陋也。」○周廷宋校同。○維邁案：趙周校是。今據正。故人無禮則不生，舊作「政無禮則不行王」。○趙本作「故人無禮則不生」。校云：舊本「故」字譌作「政」，又脫「人」字。「不生」作「不行」。有「王」字，屬下句。今案「行」字衍，「王」乃「生」之譌，俱依荀子「修身篇」改正。○維邁案：趙校是也，今據正。事無禮則不成，國無禮則不寧，王無禮則死亡無日矣。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第七章

傳曰：不仁之至忽其親，俞樾云：「忽」當作「忍」，字之誤也。「忍其親」與下「倍其君」「欺其友」文義相稱。字誤作「忽」，則無義矣。不忠之至倍其君，不信之至欺其友。此三者，聖人之所殺而不赦也。詩曰：「人而無禮，不死何爲。」

第八章

王子比干殺身以成其忠，尾生殺身以成其信，「尾生」舊作「柳下惠」。○郝懿行云：「柳下惠殺身以成其信，未見所出。」○趙懷玉云：「柳下惠不證岑鼎，呂氏春秋審己篇、新序節士篇皆載之，此所謂成其信也。」說苑立節篇作「尾生」，此泥殺身而失之者也。尾生之信，豈可與比干夷齊並論哉！○俞樾云：「此當從說苑作「尾生」，方與殺身義合。若柳下惠，豈有殺身之事哉？」至云「尾生之信豈可與比干夷齊並論」，則古人之語固不斤斤於此。史記蘇秦傳：「今有孝如曾參，廉如伯夷，信如尾生，得此三人者以事大王，何若？」陳丞相世家：「魏無知曰：今有尾生孝己之行，而無益於勝負之數，陛下何暇用之乎？」漢書東方朔傳：「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是尾生之信，固古人所盛稱。莊子盜跖篇，世之所謂賢士者，亦以伯夷叔齊與尾生相連而及。何必改此文之尾生爲柳下惠，而轉使柳下惠受殺身之誣乎？○維適案：俞校是也，今據正。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此四子者，皆天下之通士也。「四」舊作「三」。○維適案：「三」當作「四」。比干、尾生、伯夷、叔齊，凡四人，不得言三子。說苑立節篇三正作四，今據正。何允中本日本關嘉纂注說苑皆無「柳下惠殺身以成其信」九字，「四子」作「三子」。而韓詩外傳諸本皆有此九字，「四子」均作「三子」，或校者據說苑無此九字本妄改，此其致誤之由也。豈不愛其身哉？爲夫義之不立，名之不顯，則士恥之，故殺身以遂其行。由是觀之，卑賤貧窮，非士之恥也。夫士之所恥者，舊脫「夫士之所恥者」一句。○趙善詒云：「非士之恥也」一句直接下文，文義殊未明順。說苑「立節篇」此句下有「夫士之所恥者」一句，此似奪之，宜補入。○維適案：趙校是也，今據補。天下舉忠而士不與焉，舉信而士不與焉，舉廉而士不與焉。三者存乎身，名傳於世，周廷來

云：「世」上說苑「立節篇」有「後」字。與日月並而不息，「而」下舊脫「不」字。趙本有「不」字。校云：「不」字脫。○維適案：趙校是也，今據補。此「不」字趙據說苑立節篇補。趙氏凡刪補本書，前已舉書名，後不再舉，此其通例也。天不能殺，地不能生，當桀紂之世，不之能汚也。維適案：「不」下「之」字疑涉上文而行。說苑立節篇無。然則非惡生而樂死也，惡富貴好貧賤也。維適案：「非」字直貫下句「惡富貴」。「而」字上文已言，故下「好」字上從省，與說苑立節篇「非惡富貴而樂貧賤也」句異而義同。本書卷二第八章「不崇仁義尊賢臣」「不」字亦直貫下句「尊賢臣」，而說苑建本篇作「不崇仁義，不尊賢臣」。其例正與此同。此「惡富貴」上趙本據說苑補「非」字，未必能復本書之舊。考本書之文，多有所本，而每增減其文，與本書不必盡同。說苑又採自本書，亦不必盡同。校者但可疏通其文義，若必強求其同，反失其真矣。由其理尊貴及己而仕，不辭也。「仕」下舊有「也」字。○維適案：「也」字本在下文「富而可求」下，錯移於此。說苑立節篇作「士不辭也」，「仕」「士」古通用，亦無「也」字。今據刪。孔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求」下舊脫「也」字，「吾亦爲之」下脫「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八字。○維適案：「也」字及「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八字，當據論語述而篇補。說苑立節篇亦有此文，「如」作「而」，「而」上有「富」字，蓋校者不解「如」「而」同義，乃依上文妄增「富」字。趙本據說苑補，不如據論語之爲當。故阨窮而不憫，勞辱而不苟，然後能有致也。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此之謂也。